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游舒嫻
電 話：02-77491060
電子郵件：yumiyu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091005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

主旨：有關108學年度第2學期博、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推薦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博、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」(含申請表)(附件1)辦理，核定名額如附件2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博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2萬元整，碩士班(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)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1萬5,000元整。每名獲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各系(所)須依分配之名額推薦學生。分配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每學系(所)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每班1名，各系須依分配名額推薦，不得以獎學金總金額不變情況下，增加獎勵名額。
 - (二) 各學制學生總人數每逾50人得依學制別增額1名。
- 四、受領本獎學金者，當學期(暑期)不得兼領校內或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(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除外)。
- 五、請於109年4月10日前將紙本推薦清冊(如附件3)、學生本人存

摺影本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並將清冊電子檔寄至
yumiyu@ntnu.edu.tw。聯絡人：游舒媵小姐(分機1060)。

正本：本校教育學院、教育學系、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社會教育學系、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、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、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國文學系、英語學系、歷史學系、地理學系、臺灣語文學系、數學系、物理學系、化學系、地球科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美術學系、設計學系、工業教育學系、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、圖文傳播學系、機電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體育學系、運動競技學系、音樂學系、東亞學系、華語文教學系、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、復健諮商研究所、課程與教學研究所、翻譯研究所、臺灣史研究所、科學教育研究所、環境教育研究所、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、藝術史研究所、光電工程研究所、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、民族音樂研究所、表演藝術研究所、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、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、政治學研究所、大眾傳播研究所、社會工作學研究所、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、學習資訊專業學院、生命科學專業學院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校長 吳正己